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推動施行水稻收入保險後，農民種植水稻因天然災害受損，得依水稻收入保險之基本險獲得理賠，本田中後期稻米受災之協助，回歸水稻收入保險辦理，惟對於因冰雹、龍捲風造成之小區域災害無法獲得該保險理賠部分，仍維持以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恢復生產。又為照顧農民權益，對於作物特性之農業災損未能於三個月內顯現，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另為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對於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採簡化措施辦理之品項，倘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而需抽樣勘查之申請案件，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農產業業之農民，得申請救助之最小面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得依作物特性災損顯現需延長之情形，放寬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並修正本田中後稻米，得啟動現金救助之天然災害，限於冰雹及龍捲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災害救助受理期間，改以工作日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
- 四、修正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勘查認定方式，對於無客觀種植、養殖證明文件者，其抽樣勘查得以免勘查損失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新增基層公所或工作站使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六、修正災害救助受理期間為以工作日計，增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

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得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勘查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七、增訂本次修正條文適用之天然災害發生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三)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所致。 <u>五、農產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零點零一公頃；林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不足零點一公頃。</u>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二項第五款每筆申請土地面積，相毗鄰</u>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 四、在港漁船（筏）未持有有效之漁業執照，或其毀損非因漂流木或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內八級以上陣風所致。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一、依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農民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向基層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指定受理申請地點提出申請，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該申請表並得洽請基層公所人員協助完成。為提升申請救助土地最小面積限制之法規位階至法規命令，爰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五款規定，納入農產業最小經營規模，並參考獎勵造林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得申請造林獎勵金，爰明定林業種植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農產業及林業每筆土地申請面積之規定，係得將相毗鄰之土地，合併計算面積，爰增訂第四項予以明定。 三、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項次移列為第

<u>土地得合併計算。</u> 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但長期作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者，不在此限。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u>	五項及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四、現行第六項規定，係明定該次修正發布之第二項第四規定適用之天然災害，因以已無繼續適用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u>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u>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但農業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 前項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但養蜂產業因天然災害致主要蜜源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	一、考量農作物於災害後仍有未立即顯現災情者，現行第一項係明定農作物災情無法於災後七日內顯現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該等遲發性災損之提報，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為之。惟考量於實務操作上，仍有農作物災情顯現時已超過三個月之情形，故有必要針對作物特性，延長提報期限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增訂，依作物特性災損無法於三個月內顯現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六個月內完成提報。 二、為全面透過保險制度保障稻農收入，本部自一百一十一年起開辦水稻收入保險，歷經五個期作執行無虞，且該政策對稻農受損已有適足之保障，本

作物（荔枝、龍眼）開花率不佳，蜜蜂採集區域受限，造成蜂群缺糧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本田中後期稻米因<u>冰雹、龍捲風造成之天然災害</u>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	明顯受損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該作物開花率低於五成之直轄市、縣（市）種植面積合計超過全國總種植面積百分之七十，得公告全國為蜂群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 <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u>，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天然災害受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受損區域之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區域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其救助額度為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八千元。同期作已領取幼稻-本田初期現金救助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救助。 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災害性天氣參數，依第一項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直轄市、縣（市）	辦法對於稻米之救助係為填補保險之績差風險，保障小區域受損情形，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本田中後期稻米因冰雹、龍捲風受損，始得救助。另第三項有關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規定，因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其餘未修正。
--	---	--

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主管機關並得於救助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u>十個工作日</u>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u>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期限延長五個工作日。</u>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解決基層公所假日加班人力不足，並考量實務上假日申辦天然災害救助案件量有限，為維護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期間，由現行十日修正為十個工作日。復考量特定天然災害，其災損嚴重者，農民或有較長之處理期間，無法於十個工作日即提出申請，爰增訂但書，明定農業天然災害之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另行公告，該次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受理期限，延長五個工作日。 二、考量當災害達到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部公告採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勘查，係大型災害其災損嚴重且面積廣大，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定損失率百分

機關公告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	（一）查證具有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	之二十，倘無種植或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而需抽樣勘查之申請案件，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	--	---

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二</u>	第十二條之一 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證屬實，當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已撥付救助款者，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三、申報項目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	一、為使基層公所或工作站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時，明確知悉渠等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但書規定，明定以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之救助，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 二、第二項未修正。

<u>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不在此限。</u> 農民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於下次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發生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救助。但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救助，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其後三次不予救助。	
第十二條之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u>十個工作日</u>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期限延長五個工作日。</u>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業保育署；勘查	第十二條之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u>林業保育署</u>；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林業保育署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受理期限修正為十個工作日，並增訂但書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配合現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三款，明定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工作站之辦理規範。 三、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未修正。

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u>三、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工作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查證具有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業保育署。</u> <u>(二)無前目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業保育署。</u> <u>四、林業保育署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u> <u>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業保育署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u>	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u>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業保育署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業保育署，由該署各地區分署發放。</u>	
---	---	--

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業保育署，由該署各地區分署發放。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u>十個工作日</u>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u>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期限延長五個工作日。</u>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u>十個工作日</u>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u>但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期限延長五個工作日。</u>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於林業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將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修正為十個工作日，並增訂災損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受理期限延長五個工作日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其餘未修正。

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 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之三 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 月○日修正發布之條 文，適用於一百十三年 十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 然災害。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 條文，所適用之天然 災害，係於一百十三 年十月一日以後發生 之天然災害。

第六條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補助

修正規定			
附表			附表
壹、農產業			壹、農產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幼稻-本田初期(插植秧苗或直播稻種於田間至分蘖初期)	四千元/公頃	一、稻米
二、雜糧	(一)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二)紅豆、綠豆、大豆、蕎麥、薏苡、硬質玉米、高粱	二萬八千元/公頃	
	(三)落花生、甘藷、胡(芝)麻	三萬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牧草
四、果樹	(一)黑葉荔枝、龍眼、李、梅、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二千元/公頃	四、果樹
	(二)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	六萬五千元/公頃	
	(三)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楊桃、木瓜、紅棗、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八萬元/公頃	
	(四)番石榴、水蜜桃、蘋果、番荔枝、棗	九萬五千元/公頃	
	(五)草莓、蓮霧、葡萄、梨、百香果、改良種芒果、枇杷、甜柿、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以台農 1~7 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	十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九萬元/公頃	五、花卉
	(二)蘭屬、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五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七萬元/公頃	六、菇類
七、蔬菜	(一)山蕨、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九千元/公頃	七、蔬菜
	(二)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胡蘿蔔、牛蒡、	四萬一千元/公頃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檳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養蜂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芋、蓮藕(蓮子)、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冬瓜、南瓜、四季豆、菱角、長豇豆、豌豆、辣椒、珠蔥、食用玉米、蘿蔔、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龍鬚菜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胡瓜、洋蔥、蘆筍、青蒜、絲瓜、山蘇、大蒜		四萬六千元/公頃
	(四)食用番茄、薑、茄子、茭白筍、韭菜、苦瓜、山藥、彩色甜椒、青蔥		五萬一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諾麗(檳樹)、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荖花、荖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救助。)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二)咖啡、茶、油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九、養蜂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依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因蜜源缺乏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完成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者為限)		四百五十元/群
十、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三千元/坪
	屋頂吹毀		六百元/坪
	苗		十五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五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四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一萬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五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八萬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養蜂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八千元/公頃

未修正。			
------	--	--	--

未修正。

魚塭 養殖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定置網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魚塭 養殖	作魚(如虱目魚、豆仔魚、黑星銀魮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一萬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石斑			四十二萬元/公頃
	(三)鰻魚			四十萬元/公頃
	(四)午仔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五)鱸魚			四十二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 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七)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七百二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三萬三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二千元/公頃	
	(三)浮筏式		六千元/棚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七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五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一)大型 定置網類	網具	全毀(整組換新)六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修復)三十萬元/組	
		錨碇系統	全毀(整組重佈)五十萬元/組 半毀(部分重佈)二十五萬元/組	
	(二)其他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六、在港漁船(筏)救助(依漁船噸級別給予救助金)	全毀	(一)未滿五噸		每艘一萬元
		(二)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每艘二萬元
		(三)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每艘五萬元
		(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每艘十萬元
		(五)五十噸以上		每艘十五萬元
	半毀	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定置網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參、畜牧			參、畜牧			未修正。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肉羊	一千八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二、鵪鶉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馬藍與天仙果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 (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	(一)段木香菇與木耳		七萬元/公頃
	(二)臺灣金線連		四萬一千元/公頃
	(三)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	蜂箱全毀	六百五十元/箱
		蜂箱半毀	三百五十元/箱
		蜂群	四百五十元/群
	(四)臺灣山茶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馬藍		四萬一千元/公頃
	(六)天仙果		四萬一千元/公頃
五、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			四萬一千元/公頃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馬藍與天仙果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適用。

未修正。